



编者按

人勤春来早，农事正当时。全国多地陆续进入春耕春管关键期，一幅幅耕作画卷在大江南北徐徐展开。连日来，各地政法机关忠诚履职尽责，延伸服务触角，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有效排查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全力打好护航春耕主动仗，为农业稳产、丰产打下坚实基础。本版今天推出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春风十里 法治同行

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保障春耕生产有序开展

□ 本报记者 杜洋

“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三农”工作作出部署。又是一年春耕时。各地政法机关积极采取一系列举措，为春耕生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护航“三农”工作行稳致远。

打击预防涉农犯罪

“老乡，你们购买种子和化肥一定要选择正规厂家，并做好记录。”

近日，云南省南华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深入当地农贸市场开展检查，并对从农资店购买农药的群众进行提醒，全力保障农民能够使用到安全的种子、农药和肥料，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这是政法机关护航春耕，保障粮食安全的寻常一幕。春耕以来，各地政法机关纷纷行动起来，深入乡村一线，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在打击预防涉农违法犯罪活动上下功夫、出实招，为农民撑起了法治“保护伞”。

近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协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依心·益意”春耕护农专项行动，将农资市场作为监督重点，紧盯农资生产、流通、销售环节，深入走访辖区农资经营商店，严防囤积居奇、串通涨价、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

甘肃省永昌县人民法院自2月24日起启动“春雷护农春耕”专项行动，聚焦涉农案件执行攻坚，目前共排查出涉农购销、土地承包、农民工工资等纠纷案件231件，涉案标的2146.48万元。

政法机关通过采取一系列精准有力的举措打击预防涉农违法犯罪，有效维护了农业生产秩序，保障了农民合法权益。

春耕期间，各地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农民法治意识，引导其依法维权，确保春耕生产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将反诈宣传融入春耕，推出“荷乡反诈秘籍”，在田间地头张贴醒目标语，用顺口溜揭露骗局，村头喇叭循环播放本地话说的反诈广播。

湖北省襄阳市公安机关组织农村地区社区民警、驻村辅警充分发动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等力量，深入田间地头、集市摊点、农户家中倾听群众心声，排查安全隐患，持续开展打假、反诈、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宣传。

深化科技手段运用

“有你们在，骗子连田埂都摸不着。”近日，在甘肃省山丹县位奇镇高寨村的农田上，当听到警用无人机的反诈宣传喊话后，毛大姐笑着回应道。

和民警一起在田间巡逻，辅助检察官办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协助执行法官全面掌握情况……无人机闪亮登场，更好地为春耕保驾护航。

上海市崇明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等地公安机关利用无人机对农田、重点农村道路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置安全隐患，引导农业生产作业安全有序，助力乡村振兴跑出“加速度”。

其他科技手段也在各展所长。“张所长，你辖区上堡村四社一户村民存在‘低价农资’涉诈风险，请安排警力前往调查劝阻。”

3月5日，甘肃省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靖安派出所所长张保军接到分局反诈预警工作专班的通知，又一次帮助村民避免了经济损失。今年春耕开始以来，通过数据分析

和涉诈案件特征，该专班已推送风险提示25条，成功阻止假农资交易3起。

春耕备耕期间，黑龙江省人民法院研发上线的“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的“乡村e法官”线上平台，江苏省司法厅开发的“苏解纷”微信小程序等，均通过线上便捷服务，高效化解涉农纠纷，确保生产不受干扰。

提升法律服务效能

一袋袋化肥，一株株种苗，承载着民心的关切与期望。一次次调解，一件件服务，凝聚着法治的温度与力量。

春耕期间，政法机关细致入微的关怀如春风化雨，滋润着广袤田地，守护着丰收希望。

土地界限、灌溉用水等纠纷高发，政法机关及时介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矛盾化解前移至田间，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不误农时。

“走，咱们去找王所长评理。”2月15日，南华县红土坡镇罗里村村民李某和李某因耕地边界纠纷来到红土坡派出所。红土坡派出所所长王杰走访摸排清楚事情缘由后，特意请来村干部一起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为平息双方情绪，王杰与村干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纠纷对春耕延误导致的经济损失到邻里关系和睦惠及子孙等方面入手进行调解。李某和李某解开心结，最终握手言和，两家同意重新划分耕地边界线。

南华县公安局创新“算经济账”法，通过分析纠纷导致的农时延误成本，促成矛盾双方快速解决问题，有效避免因涉农纠纷耽误农时而

引发矛盾升级。

江苏省阜宁县司法局组织18支“春耕调解突击队”，采取“田坎听证会”“树下调解室”等方式，将调解现场设在争议地块，邀请乡贤、农技员共同参与，基本实现涉农纠纷当日受理、当场化解。

为保证法律服务到田间人心中，各地不断延伸服务触角，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法治温暖。

“有了这份合同，我心里就踏实多了。”在甘肃省玉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刚刚拿到土地流转合同的种植户王某高兴地说。玉门市司法局积极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资源，开通春耕生产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聚焦农资安全、土地纠纷、涉农信贷等重点领域，推出“助耕护农”专项行动，通过“速调纠纷、严惩伪劣、上门普法、联动纾困”四项举措，为春耕生产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全力守护农民“钱袋子”和粮食安全“生命线”。

连日来，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为春耕备耕提供更加精准的法治保障，营造安定有序的春耕生产环境，在护航“三农”工作中展现了法治担当，彰显了法治温情。

制图/高岳

『空中铁翼』护春耕

□ 仲继春

初春时节，江苏省东台市五烈镇甘港村的农田里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随着我的手指在遥控屏上划出一道弧线，警用无人机嗡嗡掠过麦田后飞向高空，机腹悬挂的摄像头俯视图四方——这是我在五烈派出所的第十八个春耕季，只是今年的田野上空多了这架“空中铁翼”。

无论是地形复杂的河谷、树林，还是稻田、村庄等空旷地域，利用无人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总是事半功倍。

2月下旬，我所接到北垛村一名瓜农的报警，称其在大棚内培育的多株瓜苗被毁。嫌疑人在凌晨作案，瓜棚又未安装监控，于是我操控无人机在夜间开展常态化巡逻巡查。2月25日凌晨，通过无人机传来的图像，我发现两名嫌疑人在北垛村的一处西瓜种植大棚内盗窃瓜苗。固定好证据后，我打开无人机搭载的探照灯，引导前去现场的同事开展抓捕工作。虽然地形复杂，两名嫌疑人又分散逃窜，但在无人机“鹰眼”的帮助下，同事很快找到了他们，将两人抓获归案。

春耕期间，抢抓农时是关键，一旦一个环节不流畅，整个春耕的进度就会受到影响，而无人机不仅可以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提供实时图像，监控附近道路，还能固定证据，及时疏散车辆和人群，保障春耕正常进行。

3月14日，在北垛村五组的机耕道上，一台体型较大的农机

车突然熄火无法启动，占了整个车道，导致运送化肥的农用拖拉机和

其他机动车辆排成长龙。接到报警后，我和同事迅速赶到现场，启动无人机观察路况。通过无人机传输的画面，我发现机耕道右侧200米处有一条小路可以绕行通过，宽度也适合拖拉机通行，于是使用无人机的喊话器引导车辆绕行通过，保证了春耕物资运输畅通。

由于无人机巡逻范围广，可以迅速发现潜在的矛盾纠纷予以制止，往年春耕期间常见的与播种、灌溉、施肥等相关的纠纷大幅下降。

2月25日，东里村的李大爷与程大爷在田间地头相互推搡，矛盾极有可能升级。我操作无人机在该村巡查时发现这一情况，立即将无人机悬停上空，通过无人机上的对讲机进行喊话，双方迟疑几分钟后，停止了争吵。附近的村民听到无人机的喊话后立即赶到现场，在大家的合力劝解下，问题很快得到了解决。无人机俯视图看田地，哪里忙的人多就飞到哪里，我按下语音播放键，将提前录制好的防骗反诈、防火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在田地上空循环播放。无人机托起的“空中课堂”形式新颖、内容多样，深受乡亲们喜爱。

目前，我局有24架无人机，广泛用于空中巡逻、法治宣传、交通疏导、防火搜救、侦查抓捕等任务。春耕开始以来，我局先后出动无人机2824架次，总飞行时长427小时，飞行总里程超过2500公里。

(作者系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五烈派出所民警，本报记者杜洋整理)

打掉“忽悠团”捣毁“黑窝点”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 本报记者 张晨

“购买种子、化肥，要认准商标，看清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千万不要贪图便宜购买三无商品，发现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市监局举报……”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辖区开展春季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检查工作，在农资市场，民警向群众普及农资识别真假常识。

春耕备耕，农资先行。随着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近日，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全年粮食稳产增收保驾护航。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紧盯种子研发、培育、生产等重点环节，对严重侵害农民群众和种子企业合法权益的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私繁滥制等突出犯罪，加大案侦力度，对问题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为守护“农业芯片”安全提供有力刑事保护。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公安部要求，要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联动打击，提升协同打击质效；密切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

助力提升农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要做强专业支撑，积极争取资源支持，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不断提升案件侦办水平。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300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安全。公安部3月19日还公布了7起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典型案例，涉及打击假冒种子、化肥、农药等，确保群众用上“真种子、好农药、放心肥”。

在吉林长春公安机关侦破尹某辉等制售假玉米种子案中，2024年1月，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长春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玉米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捣毁“黑工厂”2处，存储窝点4处，现场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玉米种子1700余包共6.8万公斤。经查，犯罪嫌疑人尹某辉自行购买散装玉米种子，委托李某峰和某影印公司吕某制作某品牌玉米种子包装袋，并由某种业公司李某进一步筛选、包装、袋装制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案值20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套牌侵权是种业领域典型的犯罪手法，不法分子通过私自收购的种子套牌品牌种子对外销售牟利，严重扰乱种业市场秩序，侵犯权利人企业合法权益，侵害种植农户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及时立案侦查，一举打掉3个犯罪团伙，为权利人企业和种植农户挽回巨额损失，有力维护了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和粮食安全。

在湖南衡阳公安机关侦破周某中等制售假劣化肥案中，2024年5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线索，衡阳常宁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

查封劣化肥及原材料1120吨，查封生产线1条。经查，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周某中等父子成立某肥业公司，组织团伙建立劣化肥“忽悠团”，在多个省市以农技讲座、赠送礼品等方式，将普通氮肥包装成复合肥销售，案值80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忽悠团”销售劣化肥的典型案例。近年来，一些农资“忽悠团”在农村地区流窜作案，忽悠行骗，致使农民群众遭受坑害，蒙受经济损失。该案犯罪嫌疑人周某中等父子，以次充好的行为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分析锁定生产源头，纵深深挖出5个跨省作案团伙，实现“产供销”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环境。

在另一起打击制售假劣农药案中，2024年6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线索，巴中市平昌县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劣农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5名，捣毁窝点10处，现场查获劣农药10万余瓶、半成品吨，原材料135吨、各类农药标签50余种30余万份。经查，犯罪嫌疑人周某中等，非法添加违禁成分生产劣农药后组织线下销售，案值1100余万元。

该案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的典型案例。该案中，犯罪分子制售的劣农药不仅不能除害虫，还会造成农作物减产绝收，所含的亚硝酸盐分会对耕地造成盐碱化等永久性损害。接到线索后，公安机关组织警力迅速查清了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犯罪事实，及时集中收网，取得重大战果。以“专业带动、全警联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格局为牵引，公安机关强化部门联动，积极推动农药领域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有力净化了农资市场，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



河南法院强化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护好农业“芯片”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看到某小麦植物新品种产量高、销路好，某种业公司未经授权实施侵权行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某种业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50万元。

如今，河南法院进一步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依法保障确有创新性的育种成果获得品种权保护，有效激励育种创新，同时积极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提高侵权代价。

这些变化，得益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服务和保障“中原农谷”建设的意见》14条具体措施的落地见效。

河南是农业大省，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河南法院依法加强农业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中原农谷”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郑州中院“中原农谷”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的牌子格外醒目。该巡回法庭负责审理涉植物新品种权属、侵权纠纷及发明专利等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中原农谷”所在地新乡市，地处我国南北物种交叉种植和繁育的最佳试验场“南北分界过渡带”，有良好的种业研发和繁育种制基础。

民三庭庭长赵军介绍，为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省法院两院建立了知识产权技术咨询专家库和技术调查官库。在人才选聘过程中，充分考虑农业技术专家在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中的重要作用，邀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多名专家入库，为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提供“外脑”支持。

目前，河南法院已有效解决法院在审理技术性较强的种业知识产权案件时面临的举证难、技术事实认定难的审判壁垒，提高了审判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案件的公正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点。河南法院聚焦主责主业，妥善审理种业知识产权案件，注重总结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的裁判规则，依法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降低育种者维权难度，从严惩处制假售假、套牌侵权、危害种质资源等妨害种业安全犯罪，保障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

河南法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定期发布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典型案例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全省法院在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的专业水平和司法公信力，进一步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河南高院民三庭庭长冯童说。

2024年4月24日，新乡法院“中原农谷”知

识产权巡回法庭挂牌成立，由新乡两级法院根据标的额不同，分别审理涉“中原农谷”地区的非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全方位为“中原农谷”提供“送上门”的司法服务，切实将司法保护延伸到科技创新的最前沿。

此外，河南法院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智力支持，如郑州中院承办的《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课题，为全省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郑州中院还与郑州大学法学院联合建立中原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开展了一系列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活动，推动了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发展。

图1 3月19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头陀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大走访活动，护航春耕生产。

本报通讯员 喻跃翔 摄

图2 3月17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民警来到半汤街道战前村春耕一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图3 3月11日，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明花派出所民辅警走进辖区农资市场开展检查，严守农资安全底线。

本报通讯员 李志鹏 摄

图4 3月18日，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五烈派出所民警来到北垛村，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王兴亚 摄